



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 (公司代號：3036)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 股東台啓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股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  
網址：www.tisc.com.tw

請注意

1. 股東如欲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止攜帶第五聯委託書並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徵求地點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本次股東常會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不代發放紀念品。
4.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不鏽鋼三件式餐具組。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9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96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96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達觀路十二號(達觀會館雅風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核權

出席證編號：文暉科技(4W)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96年6月15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200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董事被選舉人： 1. 鄭文宗 2. 鄭更義 3.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4.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寬模  支持監察人被選舉人： 1. 蔡高忠 2.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監督負責公司經營之管理階層。 2. 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3. 確保公司之誠信、守法並維護公司之企業形象。 4. 監督公司營運狀況及績效之達成。 5. 有效監控公司、創造企業永續之經營。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6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2325-380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新開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附郵資  
臺灣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德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德風資訊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4W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九十五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現金增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章程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9.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北縣新店市達觀路十二號(達觀會館雅風廳)，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3.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案報告。4.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5.『董事會議事規範』增訂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九十五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現金增資案。3.章程修訂案。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5.選舉董事、監察人案。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之主要內容：(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364,497,9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二)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84,704,270元，發行新股8,470,427股，每股面額10元。內容如下：1.擬將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49,704,2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2.擬將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35,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4.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